

中共武汉理工大学 设计研究院总支部委员会

党字[2024] 07号

设计研究院党总支 关于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企业）意识形态工作，明确企业党总支、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及企业内设机构（部、所、中心、室）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和企业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关乎旗帜、关乎道路、关乎国家政治安全。党总支要坚持党管意识形态原则，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责任担当，严格追责问责，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话语权、主动权，坚持和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广大师生员工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努力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二章 责任主体

第三条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企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第四条 设计研究院党总支对企业的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党总支书记是第一责任人。按照“党政同责”原则，设计研究院院长对企业的意识形态工作负重要责任。党政主

要负责人都要旗帜鲜明地站在意识形态工作第一线，带头抓意识形态工作。企业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部门单位的意识形态工作，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企业内设机构（部、所、中心、室）、各支部负责人是本单位意识形态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是所设计作品意识形态直接责任人；企业网站、微信、QQ群和公众号的负责人是意识形态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第五条 企业意识形态工作坚持党总支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内设机构各负其责、依靠群众支持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按照“一岗双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一同部署落实、一同检查考核，做到权责明确，常抓不懈。

第三章 责任内容

第六条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内容

（一）把握正确方向导向的责任。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第一时间传达学习上级精神，落实宣传教育任务。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严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宣传纪律，在思想上、政治上和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分清主流支流，辨析思想文化领域的突出问题，对重大事件、重要情况和员工中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有针

对性地进行引导，明确工作方向，作出工作安排，维护企业意识形态安全。

（二）巩固壮大主流思想文化的责任。把加强思想理论建设作为根本任务，持续深入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头脑，引导全体员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营造积极向上的良好氛围，着力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企业教育全过程。

（三）加强宣传思想阵地管理的责任。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原则，实行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一会一报”制，上报学校党委宣传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审批，强化督查机制，严把场地、人员、内容等关键环节。

（四）切实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牢牢掌握网络意识形态主导权。

加强网络意识形态管理的责任，加强企业网络文化建设，做大做强网上正面思想舆论，提高网络舆论引导水平，加强对企业网站、微信、QQ群和公众号的管理。建立网络舆情常态监测和预警机制、

网络舆情联合应对处置机制，积极主动地开展网上舆论斗争。健全网站信息内容更新的保障机制，及时排查企业网站存在的安全隐患。

（五）加强设计作品的意识形态审查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科学梳

理工程设计作品所反映的意识形态内容，从设计方案、建筑风格及形态中淬炼设计理念，弘扬社会主义文化主旋律，并作为判断设计作品优劣的标准之一。同时，加强设计作品意识形态教育培训工作，并宣贯到设计项目生产全过程中去。加强组织保障和制度保障，设计研究院院长、各专业总工程师对设计作品意识形态负主要领导责任，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的日常提醒和教育，确保设计作品意识形态安全。

（六）加强重点人教育管理责任。坚持“教育为主，预防在先；依法依规，综合管控；一人一组，一人一策；属地管理，形成“合力”的基本原则，突出抓好教育引导、管理约束和依法处理三个关键环节，充分运用法律法规、党纪党规、校纪校规等综合手段，加强教育引导，做好转化工作。对坚持错误思想，在境内外各类媒体、互联网、出版物及讲坛论坛等公开场合发表同中央精神相违背言论，妄议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及重大决策部署，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的党员干部和员工，要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七）加强抵御和防范宗教渗透的责任。坚持教育和宗教相分离原则，严禁在企业传播宗教、发展信徒，严禁在企业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宗教团体和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散发宗教类出版物及宣传品。坚持防范在先、教育在前，及时掌握员工宗教信仰情况，防止员工因各方面的压力向宗教寻求寄托。

（八）加强舆情监测和相关信息收集，实时掌握舆情动态，对涉及意识形态安全的信息第一时间按程序上报有关部

门，并积极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对党中央或上级党组织安排部署的重大宣传教育任务、重大思想舆论斗争组织开展不力的；

（二）在处置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上，第一责任人没有站在第一线，没有带头与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做斗争的；

（三）企业发现的意识形态领域问题隐瞒不报、不予重视、不予处置的；

（四）对发生由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应对不力、处置不当的；

（五）对企业党员和员工公开发表违背党章、党的决定决议和政策的言论放任不管、处置不力的；

（六）企业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有违背党和国家大政方针、违背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等言行，造成严重影响的；

（七）设计的作品在意识形态方面有严重错误导向的；

（八）经常性思想政治工作责任没有落到基层，工作措施不得力、不到位的；

（九）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出现严重问题的；

（十）出现大规模非法宗教传播活动的；

（十一）其他未能切实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八条 实施责任追究应当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

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追究集体责任时，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和直接分管的领导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而没有被采纳的，不承担领导责任。错误决策由领导干部个人决定或者批准的，追究该领导干部个人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本细则由设计研究院党总支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设计研究院、出版社党总支关于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实施细则》（党字[2020年]5号）同时废止。